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ZGC-2025FW-12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 四、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GC-2025FW-12

2、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2026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75, 200. 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75, 200. 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 项目库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75, 2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相关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2、**采购类型：**服务类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7.52 万元/年（施工概算约为 1155.53 万元）。设计费不得超过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规定费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设计服务费的下浮率。设计服务金额按具体的工程设计咨询内容确定，实际收取的工程设计服务费按实结算。

4、**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元)	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775200.00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建筑业

二、项目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黄埔、龙洞及从化等各校区内。

三、项目内容

采购人聘请中标人提供以下服务：

在服务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采购人提供的校内建设、维护、修缮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按学院有关需求及上级部门和发改委、财政等部门批示的文件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图（包含效果图等）设计，以及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等施工全过程的配合服务工作。

四、设计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2、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设计服务，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设计规划：进行实地调查、分析相关的基本数据，提供各种功能以及物理数值，并结合学校办学特色、校园文化，确立设计方向，通过建立设计原则导出基本风格和效果。

4、设施检查及现场踏勘：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熟悉和掌握项目工程建筑设计现状、工程进度及空间，周围环境和建筑设施；

5、设计条件及理念的提出，设计和规划空间效果，空间布局及初步规划；

6、根据采购人的立项概算，结合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调整，做到限额设计；

7、施工配合及设计服务。包括施工图审查过程中需要配合完成的工作，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变更，以及施工方案修定等一系列的设计配合服务工作，该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8、中标人收到设计需求后，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收到采购人的审图意见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的修改。设计方案经双方确定后，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及设计人员执业印章的图纸电子版及打印对应蓝图。中标人未按期提供图纸的，按单个设计服务费的 3%/日扣去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费。

9、采购人拟通过本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采购，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进行直接选取采购，本项目中标价格作为直接选取采购的最高价格，并签订直接选取采购合同，不得更改。供应商中标后，不能转包或拆包后分包。

★10、供应商必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在库（类别：工程设计）供应商。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库，须在本项目开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上登记注册。（提供相关截图作为有效证明）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中标人应组建项目团队专职负责此项目，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不少于 5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全面负责设计进度、质量和协调工作；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负责组织和协调结构专业的设计工作；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负责组织和协调给排水专业的设计工作；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负责组织和协调电气专业的设计工作；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负责组织和协调暖通专业的设计工作；

中标人委派的设计人员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设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基建工程设计经验。

六、计费标准和报价要求

（一）设计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服务费按《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规定费用有关计算方式计取，所计取的费用为含税费用。

（二）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下浮率 b%。

注：

1、b 值须为固定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值范围 0 至 100 之间，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下浮率 b%。

2、最终实际收取的工程设计收费以施工项目预算评审价格 $\times (1-b\%)$ 进行计取。协议执行期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不需进行预算审核的项目以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依据）

3、最终实际收取的工程设计收费总和按实结算。

七、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和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能够正确指导编制预算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八、结算依据及方式

以单个项目的计费标准依据甲方委托的不同服务内容和规模进行结算。结算以国家、省、市建委的有关规范为依据，以中标人受委托设计项目的预算审核价，根据《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中标人投标书中承诺的下浮率进行计取结算。（不需进行预算审核的项目以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依据）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times (1-\text{下浮率 } b\%)$ 。

九、付款方式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设计服务费作预付款。
- 2、结算款：采取累计结算的方式，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子项目的设计服务且已提交该子项目的设计成果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根据预算审核价进行计算该子项目的设计服务费（下浮后）。当累计的多个子项目设计服务费（下浮后）之和低于或等于合同价 30%时，不对累计的多个子项目设计服务费进行结算；当累计的多个子项目设计服务费（下浮后）之和超过合同价 30%时，扣除已支付设计服务费以及应扣除的其他费用后，给予支付剩余的设计服务费尾款。（不需进行预算审核的项目以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依据）
- 3、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及相关进度支付申请资料。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和相关资料票据后，按照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申请支付。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为中标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及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为中标人办理支付手续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验收要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成果验收时间、标准、方式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阶段成果通过采购人评审验收，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才可以开展下一阶段实施工作。设计方案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打印的加盖公章和设计师执业资格章的蓝图(一式四份)，即可视为项目设计成果得到验收。
- 2、中标人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采购人前，中标人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中标人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采购人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档案管理部门的归档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本<u>1</u>份、副本<u>5</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u>1</u>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p> <p>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 按上述标准计算后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陈小姐</u>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u>806</u>
16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章捷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2
17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非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块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未按要求密封的；
 -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相关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

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 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 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5 分	35 分	10 分
权重	55%	35%	10%

2. 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设计项目（同类业绩指建筑装修类或建筑修缮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如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的，得 4 分。 2. 具有同类设计项目（同类业绩指建筑装修类或建筑修缮类项目）经验，每有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p>注：①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已退休提供退休证明）；②提供同类项目的经验证明（如注有该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成果材料等）；③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人员	1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结构专业负责人：(1)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3 分；(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3)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给水排水）得 3 分；(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3)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专业：供配电）得 3 分；(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3)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暖通空调）得 3 分；(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3)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②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門出具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已退休提供退休证明）；③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4	综合信用评价	5 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p> <p>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并截图归档。</p>
小计		35 分	

2.4 技术评价表（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响应程度	18 分	<p>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中“四、设计服务要求”（除第10点外）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p>

2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1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对项目目标的理解、对项目需求内容的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非常熟悉，对项目理解非常全面，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有全面、正确的理解，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15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有一定了解，对项目理解的基本全面，对项目重点难点有一定把握，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有比较全面的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不熟悉，对项目理解比较粗浅片面，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的理解简单或有较大偏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无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3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方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指导编制预算和施工、如何确保施工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设置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2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设置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8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设置不太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不足，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设置不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不得分。
4	工作安排、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安排、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安排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的要求，进度安排合理，后续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安排较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的要求，进度安排较合理，后续服务承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的要求，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后续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安排不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的要求的，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后续服务承诺不完善的，得1分。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小计		55 分	

2.5 价格评审（1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	------

投标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p>注：本项目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p>
------	--

2. 5.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 5. 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2. 5. 3.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B. 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 A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各合同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D.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①监狱企业是

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本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时价} \times (1 - C3)$$
-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时价} \times (1 - C4)$$
- C. 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5.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影响实际中标金额。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 设计服务

合 同 书 (服务类)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
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下浮率为: 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延时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并获得甲方同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诉讼的结果赔偿）。

4、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期间，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安全健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四、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七、验收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成果验收时间、标准、方式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阶段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才可以开展下一阶段实施工作。设计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打印的加盖公章和设计师执业资格章的蓝图（一式四份），即可视为项目设计成果得到验收。

2、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归档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对制作质量及时间的要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商该项活动的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规定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相关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见第（ ）页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8-----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项目负责人			见第（ ）页	
	4.4 项目团队人员			见第（ ）页	
	4.5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6-----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见第（ ）页	
	5.3 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4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			见第（ ）页	
	5.5 工作安排、服务承诺			见第（ ）页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8-----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相关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C-2025FW-1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2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证明文件)

4. 3 项目负责人

(提供证明文件)

4. 4 项目团队人员

(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ZGC-2025FW-12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ZGC-2025FW-12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服务响应内容时，只能填写投标服务响应内容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备注：格式自拟。

5.3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及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5.4 工作安排、服务承诺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ZGC-2025FW-12

合同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建设项目库设计服务	_____ %。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投标下浮率须为固定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值范围 0 至 100 之间，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下浮率。
-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符合或不确定的不建议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采购标的过多的，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合同包内每一标的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